

110學年度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廖金鳳老師畢生致力教育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提出申請：

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2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3、生身母親亡故者。

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(如附檔)。填妥後請寄 word 檔至: hong@mail.ncyu.edu.tw

2、109 學年度成績單 (需有班上排名)。

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需有詳細記事記載生身母親去世。

4、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死亡證明書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 6 名為原則，今年每名新臺幣 6 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審核。

七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蘭潭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：生活輔導組-胡小姐 271-7052

民雄校區(含林森校區進學班)：學務組-丁小姐 226-3411 轉 1211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學 制	
學 院		系 所		聯絡電話	
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		上學年班上排名平均百分比		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	
E-mail		郵局局帳號			

家 庭 成 員(父母兄弟姊妹)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職業	109 年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
家 庭 狀 況 概 述

繳 交 文 件	申 請 人 簽 章	導 師 簽 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(需附班上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(需註記母親亡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境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定義涵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1 至 5 級、村里長或導師清寒證明，凡符合以上任一項皆屬家境清寒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無上述清寒證明。		